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其學校教師代表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性別比例相關規定；另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遴聘方式及相關事項等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為召集之期限，及校長不召集時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教評會之保密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學校教師執行教評會委員職務時，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依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第十一條第二項業修正為第九條第四項，爰修正援引之本法條次及項次。</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p> <p>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p> <p>三、教師解聘、<u>不續聘、停聘及資遣</u>之審議。</p> <p>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u>審查</u>。</p> <p>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關於</u>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u>審查事項</u>。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p> <p>二、<u>關於</u>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u>事項</u>。</p> <p>三、<u>關於</u>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u>審議事項</u>。</p> <p>四、<u>關於</u>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u>審查事項</u>。</p> <p>五、<u>關於</u>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u>評議事項</u>。</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p> <p>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u>關</u>教師初聘之審查</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刪除「關於」及「事項」文字，並考量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已明定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p> <p>(二)第二款：刪除「關於」及「事項」文字。</p> <p>(三)第三款：刪除「關於」及「事項」文字。另教師資遣條件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所定明，而教評會審議是否該當資遣事由與解聘、不續聘、停聘審議處理相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並將資遣審</p>

<p>關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事項</u>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p> <p>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議併入第三款規定。</p> <p>(四) 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五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而移列，並刪除「關於」文字，及將「評議」修正為「審議」</p> <p>(五) 第五款：現行條文第六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而移列，並將「審查」修正為「審議」。</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一) 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二) 家長會代表一人。</p> <p>(三) 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u>跨校、跨區(鄉、鎮) 合併成立之學校教師會</u>，以該教師會選(推)舉之各該校代表擔任；尚未成立學校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p> <p>二、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u>包括</u>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p> <p>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p> <p>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frac{1}{2}$。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frac{1}{2}$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第一款：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當然委員身分及產生方式，分目規定如下：</p> <p>1、第一目：明定校長一人，及因故出缺由代理校長擔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第二目：明定家長會代表一人。</p> <p>3、第三目：明定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又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 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而依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一</p>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但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四二七三號函略以：「……參加跨區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該教師會推舉之該校代表，應得為上開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教師會代表，為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爰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後段規定。

(二) 第二款：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台(八十六)人(一)字第八六〇四六一八一號函釋示，兼任、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因非專任教師，無法享有學校教評會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依前開函釋意旨，定明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

二、依教育部九十六年五月十日台人(一)字第九六〇〇六一二六七號函釋示，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規定「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係指「學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專任教師員額少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委

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受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之限制。」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復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略以：「…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並參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之體例，增列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內容未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教育部八十六年六月五日（八十六）台人

		<p>(一) 字第八六〇五四三二三號函釋示，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因該等人員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不宜被選(推)舉為教評會委員或候補委員。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八〇一三一六七八號函則揭明留職停薪、長期受訓進修人員及公務借調人員之專任教師於教評會委員選舉權之疑義，宜由學校校務會議議決。是有關選舉委員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實務運作上有所疑義。參酌前開函釋意旨，並考量有關本會委員總額及委員選(推)舉方式，係由各校校務會議議決，且各校相關規定不一，為尊重學校，爰明定學校應就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及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包括復議程序)及相關事項予以訂定，避免適用爭議。</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p>	<p>本條未修正。</p>

<p>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p> <p>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p> <p>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p>	
<p>第五條 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p> <p>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p> <p>三、因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涉及性別平等、體罰或霸凌等不同領域，為防範學校增聘學者專家時因人設事，且為使學校增聘之學者專家具備專業審查能力及專業知能，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委員產生方</p>

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於審議前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會已受理涉及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議完竣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國教署應定期更新教評會人才庫之資訊。

教評會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國教署確認者，應自教評會人才庫移除之。

教評會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式。

四、另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學校應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之情形，舉例說明如下：本會委員總額九人，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五人時，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使委員總額增至十一人，致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五人，恰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第二項明定校外委員之委員資格期限，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六、為明確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會已受理涉及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議完竣者，本會即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爰於第三項予以明定。另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會已受理涉及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案件，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雖審議完竣，惟主管機關若認教評會有違法之虞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交回學校審議

		<p>或復議之情形，則仍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至於教評會審議經行政救濟程序被認定違法撤銷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七、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立，為使教評會人才庫之資訊得以符合學校實際運作所需，爰於第四項明定，國教署應定期更新教評會人才庫之資訊。</p> <p>八、鑑於客觀、公正及專業為調查、輔導人員處理案件之基本原則，為確保人才庫人員符合此基本原則，爰於第五項明定教評會人才庫人員之移除規定。</p> <p>九、另因教評會人才庫之資訊，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爰於第六項明定，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處理。</p>
<p>第六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p>	<p>第五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業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p>

<p>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p> <p>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及前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p>	<p>地方教師會代表、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p> <p>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p>	<p>正為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增訂之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援引條次。</p>
<p>第七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p> <p>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考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之體例，並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草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所定五日之期限，明定校長受本會委員連署請求</p>

		<p>召集時，應於受請求後五日之期限內召集，以防止校長屆期不為召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p> <p>二、<u>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u></p> <p><u>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u></p> <p><u>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u></p> <p>本會為<u>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u>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u>第一項第一款</u>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p>	<p>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u>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p> <p>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p> <p>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實務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等會議曾因對於「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規定所有誤解，認為主席不用參與表決，而未將主席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因不符決議規定而遭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撤銷原措施，為使實務會議進行執行更為明確，爰將第一項序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文字刪除。</p> <p>(二)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p>

<p>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有關教評會審查長期聘任之決議，係以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加以補充規定，於九十八年修正前係規定：「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惟未明定出席門檻，九十八年修正後雖明定「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通過」，仍有文義不明之適用疑義，爰參照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體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配合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已明文規定教師之解聘決議門檻，爰予刪除。</p> <p>(四) 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既已明定本</p>
--------------------	--	---

會決議及出席門檻，且本部主管各類教學人員相關法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亦有相關決議及出席門檻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為除外規定。

三、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是該等增聘委員自應計入全體委員人數；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毋庸另行增聘校外學者擔任委員，是不得將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聘之委員計入全體委員人數。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全體委員之採計方式，以資明確。

四、增訂第三項規定。本會之任務涉及教師工作權，為避免外界影響委員任務執行，爰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之體

		<p>例，明定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另涉及當事人個人資料及隱私部分，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分別定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p> <p>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項參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其餘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u>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該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u></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p>	<p>一、參照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規定略以，教師因公差、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學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該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p> <p>二、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二點規定：「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同要點第六點規定：「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得依前開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爰本辦法不另定相關規定。</p>
--	---	--

<p>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第十條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第二條用語及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會審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公務機密。</p> <p>三、涉及個人隱私。</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p> <p>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議事項之當</p>	<p>第十條之一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p> <p>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p> <p>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p> <p>二、涉及公務機密者。</p> <p>三、涉及個人隱私者。</p> <p>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p> <p>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p> <p>本會審查事項之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配合第二條用語及款次調整，酌作文字及標號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學校更正。</p>	<p>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p>	
<p>第十三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第十一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